

#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7〕139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信息系统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信息系统建设实施细则》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7年12月18日

# 山东工商学院信息系统建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提高信息系统建设水平,加强信息系统在日常运行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提高系统的使用效率,有效实现全校信息化资源的有机集成和共享,依据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工商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山东工商学院数据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系统是指所有以计算机和互联网为基础,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工具,运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活动的的项目。主要包括:

1. 使用校园网 IP 地址或山东工商学院域名的各类各级网站;
2. 提供学校公共服务的各类部门业务或跨部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3. 多用户使用或使用公共数据资源的管理信息系统;
4. 与一卡通有关的各类管理信息系统。

## 第二章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第三条**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统筹协调学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方案论证、项目实施与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对各部门的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帮助,并对各部门的信息系统建设相关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学校各业务管理部门是信息系统建设的责任单位,具

体负责本部门信息系统建设的申报和论证，对信息系统的宣传应用和使用效果负责。

**第四条** 各部门于每年的 6 月底前提报下一年度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简单的阐述，由信息办组织进行初审并在暑假前完成，初审结果请示信息化分管校领导同意后，于暑假放假前反馈。

**第五条** 通过初审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提报单位应明确项目建设负责人，充分利用暑期和下学期期初的一段时间进行详细调研，按照财务预算项目库建设和招标采购的有关要求，于 9 月底提交详细的技术方案论证报告，由信息办组织有关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把关，然后提请学校信息化分管领导或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审批，批准后正式提交有关部门作预算准备。

**第六条** 对已列入下一年度预算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提报单位应持续跟踪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对方案不断调整优化。在实施年度的 3 月底或招标采购前，信息办与提报单位再次组织一次技术方案的再论证，并最终形成年度学校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

**第七条** 各部门所提报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应是目前市场上成熟的软/硬件产品且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供应商能够提供稳定、实力较强、经验丰富的团队实施建设并有能力提供良好的后期服务。

**第八条** 正式实施前，信息系统建设单位负责人或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和信息办签订信息系统建设任务书，其主要内容是根据信

息系统建设目标和合同要求，与供应商一起细排工期，制定出细致、具体、完善、操作性强的实施施工方案。涉及新旧系统升级和更换，一定要新旧系统并行运行一段时间，直到确认新系统可靠运行后，再行切换，以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和师生生活秩序。

**第九条**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一般应在本年度内完成验收，特殊情况需要跨年度建设的应在提报项目预算申请时进行说明。

**第十条** 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前，需向信息办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和详细的纸质和电子技术文档资料，经审核通过后再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特殊情况临时增补项目。根据经费情况和各部门急需，信息办可以提出临时增补项目。临时增补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经组织专家论证，按规定程序提交学校审批后组织实施。

### **第三章 信息系统标准管理**

**第十二条** 为实现信息系统和数字化校园平台的无缝集成，所有信息系统必须在信息编码标准、软件平台标准、信息化流程规范、数据交换规范等方面严格遵守学校数字化校园标准化要求。

**第十三条** 信息编码标准：信息系统编码必须遵循教育部2012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及后续修订版和学校最新制定的信息编码标准。供应商和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必须提供信息系统信息编码设计说明文档。

**第十四条** 软件平台标准：遵循 J2EE (Java 2 Enterprise

Edition)规范；系统技术架构采用纯 B/S 模式，客户端免安装，兼容 IE8 以上、360 浏览器、Google 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采用 Oracle、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采用 Tomcat、Web logic Server 等主流 Web 应用服务器；支持 Linux 的较新版本。信息系统原则上应部署在以上环境内，特殊情况需经信息办核准。供应商必须提供软件平台设计说明文档。

**第十五条 信息化流程规范：**基于 workflow 机制的信息系统，必须提供流程自定义功能，特殊情况需经信息办核准。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化流程设计说明文档。

**第十六条 数据交换规范：**信息系统数据库设计必需严格遵守学校信息编码标准要求，能实现信息系统数据库和学校共享公共数据库的数据同步。供应商必须提供数据库设计规范、完整的数据库字典（表结构、视图、表之间关联关系等），按数据交换规范要求实现数据交换。

#### **第四章 信息系统集成管理**

**第十七条** 为消除信息孤岛，所有信息系统必需通过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的统一数据管理、身份认证管理、信息门户管理、统一消息管理、移动应用管理等机制无缝集成到数字化校园平台中。

**第十八条 统一数据管理：**各信息系统应通过统一数据平台建立与学校共享公共数据库的数据同步机制，及时向共享数据库交换数据，并根据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异动数据更新本系统的数据，保证全校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第十九条 身份认证管理:**各信息系统必须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用户认证功能。各信息系统只需管理用户权限,无需管理用户密码。

**第二十条 信息门户管理:**各信息系统的信息展示界面必须集成到统一信息门户平台中,实现全校信息系统统一入口访问,方便师生使用。

**第二十一条 统一消息管理:**各信息系统消息平台可以和数字化校园统一消息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提供接入数字化校园统一消息平台所需要的接口。

**第二十二条 移动应用管理:**各信息系统移动平台可以和学校数字化校园移动门户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提供接入数字化校园移动门户平台所需要的接口。

## **第五章 数据的采集和维护**

**第二十三条 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应按《山东工商学院数据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数据采集和维护。

**第二十四条 原始数据采集计划:**在信息系统上线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和供应商应制定信息系统原始数据采集计划,并提交信息办审核。采集计划要明确数据的采集范围和采集时限,以及数据真实性审核验证办法,确保数据的权威性。原则上学校共享公共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数据库所要求的数据都必须进行采集,特殊情况暂缓采集需经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五条 数据采集的实施:**严格按学校信息编码标准和原

始数据采集计划进行数据采集。对已有的权威性数据，信息办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信息系统建设前提前进行数据采集。

**第二十六条** 数据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同时出台信息系统数据日常维护时序表，明确需要维护的系统数据项、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数据维护完成时间要求，保证新产生的数据及时入库，确保系统数据库中的数据完整、准确、有效。

## **第六章 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 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确立其职责范围和权限分配原则。加强密码管理，实施强密码，禁用弱密码，并及时更新（更新时间一般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配合信息办做好等级保护工作，做好灾害安全应急预案，责任到人。

**第二十八条** 信息办负责学校中心机房信息系统硬件环境平台的安全运行维护，负责学校集成服务平台的安全运行维护；负责学校共享数据库的运行维护，并对数据交换的准确性负责；负责网络层、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运行安全。

**第二十九条** 信息系统建设单位负责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维护和宣传应用推广；负责信息系统数据库的运行维护，并对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负责；负责信息系统的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

**第三十条** 信息系统建设应同步考虑灾备系统的建设。现有条

件下，服务器操作系统层数据备份由信息办负责，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备份由信息系统建设单位负责，责任到人。

**第三十一条** 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由系统建设单位会同信息办查找故障原因，及时排除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建设单位要向分管校领导汇报故障情况，并及时发布公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本实施细则发布之前已经建成的信息系统，按本实施细则进行规范。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信息办负责解释。